

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獎助金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嘉星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實質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學習，強化團隊合作、溝通表達、情緒及壓力管理等軟實力之提升，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校外學習獎助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 三、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 四、獎助內容與辦法
 - (一) 申請者請檢附「學生課外活動學習補助申請表」、「課外活動學習成果報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未符合規定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 (二) 獎助內容(擇一符合即可申請):
 1. 學生需為社團成員身分，並參與學生社團所辦理之公共服務、培力講座等社團活動。(需經學務處登記通過才具社團申請資格，且非服務學習課程)。
 2.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或於社團擔任幹部完成任期且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
 3. 協助校內外單位規劃並實際推動活動者。
 4. 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者。上述 1~4 項獎助內容，如已受本校其他嘉星措施之業務職責(如請領生活輔導助學金，協助指導單位活動辦理規劃)或已申請嘉星措

施之相關競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經查證將取消請領資格。

(三) 上述獎助內容，依服務績效核給每人每年每次獎助金五仟元，獎助總名額及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彈性發給。

(四) 申請收件時間依承辦單位公告時程基準。

五、申請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於主辦單位無關。且申請內容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缺件)，請另行拷貝留存。

六、作品內容著作財產權授與主辦單位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使用，不另給酬。

七、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